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玉妹等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新市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23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王楊美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準備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